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保投资-山东港口日照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2-173)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发行的中保投资-山东港口日照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认购中保投资发行的中保投资-山东港口日照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投资期限5+1*N年（N=1, 2, 3...），融资主体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在该期投资本金划款日起届满五年之对应日之前选择续期或选择递延支付投资收益，则自该期投资本金划款日起届满五年之对应日（含当日）起，投资收益率将重置，且此后投资收益率每年进行一次重置，期投资收益率=该期投资本金的初始投资收益率+N×300bp（重置后的投资收益率最高不得超过9.00%/年）。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6.0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将由偿债主体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用于：（1）7亿元用于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工程开发建设及偿还存量债务；（2）11亿元用于日照港岚山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开发建设及偿还存量债务；（3）12亿元用于融资主体补充营运资金，每期用于补充

营运资金的额度不超过当期金额的 40%。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中保投资股东，向其派驻监事，故本公司与中保投资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法定代表人：任春生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上业务相关的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UD4R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计划人民币 6.0 亿元，中保投资依据《中保投资-山东港口日照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费。该产品管理费分段计息，第一年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 0.35% 年费率计提，第二至五年按本公司所投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 0.125% 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报酬按投资计划各计息期间对应收取，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最后一个计息期间的受托人报酬在投资计划清算结束时向受托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中保投资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签署《中保投资-山东港口日照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 5+1*N 年（N=1, 2, 3...）。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

保投资-山东港口日照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表决》。该计划已通过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102022080306】）。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